

## 八、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### 8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福州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饮水机维保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饮水机维保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福建清淳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27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.7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清淳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8日

★注意：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，并在相应的（）中打“√”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